

# 华商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场内基金销售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下列会员单位已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

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 重要提示

1. 华商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44 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 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华商中证 500 份额”、“华商中证 500 A 份额”与“华商中证 500 B 份额”。其中,华商中证 500 A 份额、华商中证 500 B 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 4:6 的比例不变。

5.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华商中证 500 A 份额与华商中证 500 B 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6. 本基金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8 月 28 日,以同一个基金份额认购代码在场内和场外同时募集,其中,场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场内通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7.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机构投

投资者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8.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应不少于 2 亿份,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9.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需事先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在各代销机构开立的“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募集期内代销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均可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新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已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募集期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0.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当日可以同时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及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手续。

11.认购限额:

1)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场外认购时,即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认购时,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50,000 元。各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

2)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场内认购时,在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 50,000 份,超过 50,000 份的须是 1,000 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基金份额。

3) 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4) 募集期间,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12.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成立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12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以及登载在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http://www.hsfund.com))上的《华商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1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http://www.hs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5.代销机构代销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6.在募集期间,各代销机构还将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和网点。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及直销专线电话(010-58573768)咨询购买事宜。对认购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投资者,本公司提供上门服务。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场外基金销售机构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场内基金销售机构

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

19.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

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华商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场内简称:华商 500
  - 3.基金代码:166301
  - 4.基金类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5.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 6.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 7.基金份额面值: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 8.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9.募集目标: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
  - 10.投资目标:本基金运用完全复制的被动型指数化投资方法,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手段,力争将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之间的日均跟踪误差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 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
  - 11.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 500 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含首次公开发行和增发)、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组合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85%-95%,其中投资于中证 500 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90%,权证投资占基

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12.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13.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场内发售是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基金份额的行为。尚未取得基金代销资格,但属于深交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华商中证500 A份额、华商中证500 B份额上市后,代理投资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华商中证500 A份额、华商中证500 B份额的上市交易。

场外发售是指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场外公开发售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华商中证500份额;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将按4:6的比例确认为华商中证500 A份额与华商中证500 B份额。

若投资人欲于基金合同生效后持有华商中证 500 份额,应选择认购华商中证 500 场外份额;若投资人欲于基金合同生效后持有华商中证 500 A 份额或华商中证 500 B 份额,应选择认购华商中证 500 场内份额。

#### 14.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 1)直销机构:

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9 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直销中心: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10-58573768

传真:010-58573737

网址:www.hsfund.com

网上直销: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支持建行卡、工行卡、招行卡、农行卡、民生卡、兴业卡、浦发卡、中信卡、长沙银行、南京银行、金华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天天盈)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hs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

2)场外代销机构(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联系人:滕涛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http://www.bankcomm.com)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http://www.cmbchina.com)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8560666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http://www.cmbc.com.cn)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谢小华

电话:010-66223587

传真:010-66226045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http://www.bankofbeijing.com.cn)

(7)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8 号

办公地址: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 339 号商行科技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农惠臣

电话:0991-8824667

联系人:何佳

客服电话:96518

网址:[www.uccb.com.cn](http://www.uccb.com.cn)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客服电话:95528

网站:[www.spdb.com.cn](http://www.spdb.com.cn)

(9)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8888088

传真:0931-4890515

联系人:李昕田

客服热线:(0931)4890100、4890619、4890618

网址:[www.hlzqgs.com](http://www.hlzqgs.com)

(10)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608

传真:(010)66045527

联系人:林爽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天相投顾网址:<http://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jjm.com.cn](http://www.jjm.com.cn)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祺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http://www.gtja.com)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http://www.csc108.com)

(1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服热线: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http://www.guosen.com.cn)

(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林生迎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18、19、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传真:(020)87555305

客服电话:95575 或致电各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网址:www.citics.com

(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田薇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http://www.htsec.com)

(19)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电话:021-54041654

传真:021-54033888

联系人:李清怡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http://www.sywg.com)

(2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95579 或 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网址:[www.95579.com](http://www.95579.com)

(2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00100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558305

网址:[www.essence.com.cn](http://www.essence.com.cn)

(22)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电话:0571-86078823

联系人:周妍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http://www.bigsun.com.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571-96598

(23)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联系人:赵明

电话:010-85127622

传真:010-85127917

客服电话:4006198888

公司网址:[www.msza.com](http://www.msza.com)

(2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

联系人:庞晓芸

服务热线: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联系人:郭熠

客服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26)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2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2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1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联系人:吴宇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3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国联大厦

办公地址:无锡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电话:0510-82831662

联系人:沈刚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31)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电话:0571-87901053

传真:0571-87901913

联系人:谢项辉

客服热线:0571-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

(32)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0755-22626391

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郑舒丽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

(33)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联系人:黄静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34)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联系人:梁旭

客服电话: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35)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电话 0791-86281305

传真 0791-86285337

客服电话:4008222111

公司网址:www.gsstock.com

(36)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宏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冯戎

电话:010-88085858

联系人:李巍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7)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 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http://www.qlzq.com.cn)

(38)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电话:0755-83199599

传真:0755-83199545

联系人:袁媛

客服电话:0755-83199511

网址:[www.csc.com.cn](http://www.csc.com.cn)

(39)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业务传真:0591-87383610

联系人:张腾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 0591)

网址:[www.hfzq.com.cn](http://www.hfzq.com.cn)

(40)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电话:0571-87822359

传真:0571-87818329

联系人:徐轶青

客服电话:96336(浙江),40086-96336(全国)

(41)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區錫林南路 18 号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联系人:陈韦杉、朱晓光

客服电话:010-88086830

网址: [www.rxzq.com.cn](http://www.rxzq.com.cn)

(4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客服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http://www.jhzq.com.cn)

(43)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宋歌

电话:(021)68778081

传真:(021)68777723

服务热线: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http://www.cnhbstock.com)

(44)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客服电话:0592-5163588

公司网址:[www.xmzq.com.cn](http://www.xmzq.com.cn)

(4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客服电话:400-813-9666、0371-967218

公司网址:[www.ccnew.com](http://www.ccnew.com)

(46)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9、20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9、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联系人:林洁茹

客服电话:020-961303

公司网址:[www.gzs.com.cn](http://www.gzs.com.cn)

(4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207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孙肖

客服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q.com.cn](http://www.gjq.com.cn)

(48)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电话:0755-82083788

传真:0755-82083408

联系人:黄旭成

客服电话:021-32109999, 029-68918888

网址:[www.cfsc.com.cn](http://www.cfsc.com.cn)

(49)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3

传真:0755-82080798

联系人:张玉静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887

网址:www.jjmmw.com

(50)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0571-28829790,021-60897869

传真:0571-26698533

联系人:周熾旻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如在募集期间新增场外代销机构,则另行公告。

3)场内代销机构(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下列会员单位已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

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也可代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尚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 15.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28 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到 2012 年 8 月 28 日,若本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两亿份,募集总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两百户,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案手续后,可以宣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延长募集期,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若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本公司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及利息在三个月届满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 16. 认购方式与费率

##### 1) 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

(1) 本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份。

##### (2) 场外认购费用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法,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缴纳认购费,认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场外认购费率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5.0%,实际执行费率结构如下表:

费用种类	基金份额(认购金额 M)	
认购费	M<100 万	1.00%
	100 万≤M<200 万	0.60%
	200 万≤M<500 万	0.30%
	M≥500 万	1000 元/笔

(注:M:认购金额;单位:元)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所获得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华商中证 500 份额。

### (3)场外认购份额——华商中证 500 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场外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采取截位法,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如:某投资人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 100,000 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1.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72.5 元。则其可得到的华商中证 500 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100,000/(1+1.0%)=99,009.90 元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00,000-99,009.90=900.10 元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99,009.90+72.5)/1.00=99,082.40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份额,在基金发售结束后,

经确认的华商中证 500 份额为 99,082.40 份。

## 2) 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

(1) 本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2)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 场内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人的场内认购费率。

(4) 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金额=挂牌价格×(1+认购费率)×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其中,挂牌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场内认购时,认购方式为份额认购,认购的份额为整数。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整数位以后部分采取截位法,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如:某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200,000 份,若会员单位设定发售费率为1.0%,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200 元。则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挂牌价格=1.00 元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1.00×200,000=200,000 元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1.00×200,000×1.0%=2,000 元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200,000+2,000=202,000 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200/1.00=200 份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200,200份

经确认的华商中证500 A份额=认购份额总额×0.4=200,200×0.4=80,080份

经确认的华商中证500 B份额=认购份额总额×0.6=200,200×0.6=120,120份

即:该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200,000 份基金份额,需缴纳202,000元,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在基金发售结束后,经确认的华商中证500 A份额为80,080份、华商中证500 B份额为120,120份。

##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同期发售。
- 2.各销售机构销售网点(含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可接受投资者(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金额在 50,000 元人民币以上(含 50,000 元)的认购申请,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以上(含 50,000 元)。
- 3.超过首次认购最低金额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认购,不设认购金额级差,认购金额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4.募集期投资者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投资者重复认购基金时,可以在其开户的原网点认购,也可以在该网点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任一代销机构的网点或者是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

## 三、个人投资者场外开户与认购程序

### 注意事项

- 1.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 2.个人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 3.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资金账户;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作为直销资金结算账户。
- 4.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 50,000 元。
- 5.直销中心办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9 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个人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28 日(9:00-17:00 (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开户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 9:00-17:00,到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
- 2.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 1)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2)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 T+2 日以后到工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个人投资者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认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 1)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 2)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
- 3)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4.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

2)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4)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

5)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6)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7)个人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8)已通过工行认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行认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或牡丹灵通卡。(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发行具体事宜以当地工行发行公告为准)。

## (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

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发售日每天 15:00 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 2.开户及认(申)购程序:

1)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供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直接提交认(申)购业务申请。

## (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业务办理时间

网上银行全天、网点营业时间内全日可提交申请,工作日 15:00 以后的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

### 2.开户及认申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交易即可);

2)认购/申购基金(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但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柜台交易时需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网上银行交易时需先进入“帐户管理”页面,选择“开通已有基金帐户”,正确填写基金帐户号码提交,成功后再进行认购/申购)。

3.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2)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3)填妥的《基金业务综合申请表》。

4.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在柜台交易需提交以下材料(认购/申购基金可以在网上银行操作):

1)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金额类业务申请表》。

注: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且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柜台交易时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网上银行交易时需先进入“帐户管理”页面,选择“开通已有基金帐户”,正确填写基金帐户号码提交,成功后再进行认购/申购。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 (四)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当日 15: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个人投资者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②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③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4)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 95555 提交认购申请。

##### 2.网上办理

1)招商银行客户登陆招商银行网上银行。

2)客户通过“一网通证券(<http://info.cmbchina.com>)或“个人银行专业版”-投资通-股票基金-银基通链接进入,选择“网上开基金户”,或登陆财富账户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选择“账户管理”,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书。

3)业务受理时间:24 小时服务,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 17:00 至 20:00)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 15: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4)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5)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进行。

#### (五)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 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工作日。

##### 2.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 1)开户程序及注意事项

(1)请投资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营业网点先行办理好个人借记卡并存入认购资金;

(2)提交下述材料,填妥申请表交至柜台确认,开立基金账户。

① 民生借记卡;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 填写《开放式基金业务账户申请表(个人)》。

(3)投资人在开户申请未确认前不能撤销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

###### 2)认购程序及注意事项

(1)填写《中国民生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交易申请表(个人)》;

(2)在认购期内,投资人认购金额低于最低限额申请会被拒绝;

(3)在认购期内,投资人可以追加认购金额,但不允许撤单。

#### (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办理认购业务时间及程序

###### 1.网点办理:

######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该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作为预受理将于基金公司下一交易日正式受理),个人投资者可于周六、周日照常提交业务申请(委托将于基金公司下一交易日正式受理,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北京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②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北京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③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2.网上办理:只适用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不能通过网上银行进行基金买卖。

1)登陆北京银行网上银行。

2)首先选择“投资理财-网上基金-基金签约管理”功能,填写相应的信息办理基金签约手续,签约成功后,选择“基金账户管理”功能,办理基金账户开户,选择“购买/查询基金产品”进行购买。说明:基金签约管理功能仅限证书版客户使用。若您是我行个人网银普通版或动态密码版客户,请您先在柜台办理签约手续后,再登录个人网银开户、购买。

3)业务办理时间:除系统日终时间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 15:00 之后的委托将于基金公司下一工作日受理。

4)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5)操作详情可参阅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3.电话银行:只适用个人投资者,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 96169,并按相应提示提交认购申请。

4.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北京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根据客户使用的网银版本不同,通过网银进行的相关业务,使用电子银行密码或动态密码。

(七)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开放式基金交易的时间为开放日(详见招募说明书)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程序及注意事项

(1)请投资人在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先行办理好个人借记卡并存入认购资金;

(2)提交下述材料、填妥申请表交至柜台确认,开立基金账户。

①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雪莲借记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是指身份证(包括临时身份证)、户口簿、军官证、士兵证、文职证、警官证,其他证件不可办理基金业务。);

③填写《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 2)认购程序及注意事项

(1)填写《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

(2)在认购期内,投资人认购金额低于最低限额申请会被拒绝;

(3)认购、申购当日 15:00 前,客户可向柜台发起撤单申请,若撤单成功,则核心账务系统将款项进行解冻处理。

## (八)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办理程序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 (九)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及第三方销售机构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及第三方销售机构,包括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

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 5.注意事项

-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 2)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十)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本公司的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7:00,周六、周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文职证、户口本、中国护照)及签字复印件正反两面

2)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及其签字复印件正反两面。

3)指定银行账户信息(账号、户名、开户行名称),账户名应与投资人一致。

4)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和《投资人风险测评问卷》。

5)如需采用远程服务办理业务,还需签订《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6)其他直销机构所需资料。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须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中国民生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二环支行

银行账号:0136014040000047

支付系统行号:305100001362

2)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银行账号:0200098219067040896

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9826

3)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94000053003828

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25039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开户成功的投资者寄送对账单。

3)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行为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4)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机构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5)投资者在银行办理汇款时,应在汇款单备注栏内准确填写在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申请的交易账号,如果尚未申请交易账号,则应填写准备用于开户的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 四、机构投资者场外开户与认购程序

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中登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 50,000 元。

3.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

4.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该机构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机构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代销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5.直销中心办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9 层。

6.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28 日。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办妥中国工商银行机构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由经办人到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给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

工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 T+2 日以后到工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机构投资者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认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2)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预留印鉴)。

工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4.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

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

2)机构投资者在代理基金业务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4)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5)机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6)通过工行申/认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行认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 (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发售日每天 15:00 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单位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2)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3)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提供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中国农业银行单位借记卡直接提交认(申)购业务申请。

## (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9:30 至 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申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认购/申购基金(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但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

3.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委托开户及密码预留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3)机构代码证;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填妥的《基金业务综合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6)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填写的《开放式基金金额类业务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2)认购/申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四)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当日 15: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周六、周日暂停受理。

2)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事先办妥招商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②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被授权人携带授权机构银行存款账户的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3)基金业务授权书;
- (4)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 (5)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 (6)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 2.注意事项:

-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 2)机构活期存款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 (五)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 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工作日。

### 2. 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 1)开户程序及注意事项

(1)请投资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营业网点先行办理好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认购资金;

(2)提交下述材料、填妥申请表交至柜台确认,开立基金账户。

- ① 企业法人代码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③ 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④ 填写《开放式基金业务账户申请表(机构)》(盖预留印鉴及公章)。

(3)在开户申请未确认前不能撤销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

#### 2)认购程序及注意事项

(1)填写《中国民生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交易申请表(机构)》;

(2)在认购期内,投资人认购金额低于最低限额申请会被拒绝;

(3)在认购期内,投资人可以追加认购金额,但不允许撤单;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还需开具转账支票作为支付依据,交易委托单作附件。

3.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民生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 (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办理认购业务时间及程序

####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该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5:00(当日 15:00 之后的委托作为预受理将于基金公司下一交易日正式受理),个人投资者可于周六、周日照常提交业务申请(委托将于基金公司下一交易日正式受理,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 2.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事先办妥北京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1)由被授权人到开户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人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②被授权的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③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④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⑥真实、准确、完整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并在申请表上加盖在北京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的预留印鉴。

2)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北京银行的说明为准。

## (七)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业务办理时间

开放式基金交易的时间为开放日(详见招募说明书)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2.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的程序

#### 1)开户程序及注意事项

提交下述材料、填妥申请表交至柜台确认,开立基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由被授权人持本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开户时使用的证明文件、预留印鉴、证券业务授权书、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等到我行开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的网点进行办理。

填写《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 2)认购程序及注意事项

(1)填写《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乌鲁木齐市商业

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

(2)在认购期内,投资人认购金额低于最低限额申请会被拒绝;

(3)认购、申购当日 15:00 前,客户可向柜台发起撤单申请,若撤单成功,则核心账务系统将款项进行解冻处理。

(八)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办理程序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九)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及第三方销售机构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及第三方销售机构,包括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

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手续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手续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 (十)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1.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

###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00-17:00,周六、周日除外。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 1)一般机构投资者

(1) 企业有效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及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及加盖

公章的复印件);

- (2)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 (4)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机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一式两份;
- (5) 填妥的《机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 (6)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签字复印件;
- (7) 法人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签字确认;
- (8) 填妥的《机构客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一式两份;
- (9) 填妥的《业务申请表交易类》并加盖预留印鉴,一式两份;(交易时提供)
- (10)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
- (11) 加盖公章的《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 (12) 填写并加盖公章的《机构风险测评问卷》。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 2)企业年金、集合资产类

在一般机构投资者的基础上增加:

(1)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如函中没有详细说明托管人与投管人等信息,还应提供对托管人和投管人的授权或者托管合同及投管合同等相应的文件);或产品批复的成立说明;

(2) 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

## 5.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中国民生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二环支行

银行账号:0136014040000047

支付系统行号:305100001362

## 2)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银行账号:0200098219067040896

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9826

## 3)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94000053003828

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25039

## 6.注意事项

1)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开户成功的投资者寄送对账单。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行为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4)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5)投资者在银行办理汇款时,应在汇款单备注栏内准确填写在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申请的交易账号,如果尚未申请交易账号,则应填写准备用于开户的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 五、场内认购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 1.场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1)投资人办理场内认购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其中,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投资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

币普通股票账户(即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无须再办理开户手续。

3)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请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各开户代理机构网点的说明。

## 2.场内认购的程序

1)受理场内认购的时间:2012年8月1日至2012年8月28日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 2)开户及认购手续

(1)投资人应开立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投资人应在场内销售机构的业务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可通过场内销售机构认可的各种方式在投资人开立资金账户的场内销售机构各业务网点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认购,但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办理场内认购的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说明。

## 六、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冻结期间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利息转换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 七、退款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的退款时间和方式详见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

2.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设立募集期内发生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的不可抗力,则基金募集失败。

如本基金募集失败,需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八、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 (一)验资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达到以下条件:

-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
- 2.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两百户。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达到前述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二)合同生效

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基金管理人验资报告和基金备案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和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电话:010-58573600

传真:010-58573520

联系人:周亚红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金: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 (三)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募集基本情况”的第 13 条“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部分。

### (四)直销机构:

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9 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直销中心: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10-58573768

传真:010-58573737

网址:[www.hsfund.com](http://www.hsfund.com)

### (五)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电话:010-58598835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任瑞新

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

### (六)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七)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吴海霞

经办会计师:许康玮、吴海霞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